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8964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記載：「……請求撤銷民國 110 年 9 月至今之罰單。……」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11 日檢附罰單清冊，發文日期為 110 年 9 月以後者為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8964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	新北市
臺北市	2 日

」

三、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路○○號地下室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

，領有 6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自由業、事務所」，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 108 年 7 月 16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有結構拆除破壞防火區劃及增設直通梯等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6424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委託辦理結構安全簽證等或補辦手續，逾期將依建築法規定裁罰，該函於 108 年 8 月 6 日送達；因訴願人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049277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恢復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時仍未辦理者，得連續加重處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送達。建管處於 109 年 2 月 24 日派員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有拆除（地下室非常出口）樓地板增設樓梯情事仍未改善，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474 9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等，逾期將依建築法規定裁罰，該函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屢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40872 號、109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32522 號、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686782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6 萬元、12 萬元、12 萬元罰鍰，並均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恢復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屆時仍未辦理者，得連續加重處罰，前開裁處書分別於 109 年 8 月 4 日、109 年 10 月 13 日、110 年 1 月 15 日送達。

四、嗣建管處以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58012 號函通知訴願人關於系爭建物地下室非常出口之鐵爬梯擅自變更為樓梯一案，請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前恢復鐵爬梯，逾期將依建築法加重處罰 12 萬元罰鍰。該函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送達，經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9 日陳情因新冠肺炎疫情，要求延長施工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 日；建管處乃以 110 年 6 月 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06163262 號函（下稱 110 年 6 月 22 日函）復訴願人同意延長施工改善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 日，訴願人如未於 110 年 7 月 2 日完成改善，即依建築法處罰 1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 110 年 6 月 22 日函

及本案相關所有誤罰處分，於110年6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110年10月27日府訴二字第1106103865號訴願決定：「關於110年6月22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63262號函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處理；其餘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改善，復以110年7月22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0465032號裁處書及原處分各處訴願人12萬元、24萬元罰鍰，並限於110年10月4日前、文到30日內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屆時仍未辦理者，得連續加重處罰，前開110年7月22日裁處書於110年7月2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111年6月1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111年8月11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住居地址（新北市汐止區○○路○○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111年4月2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1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年4月22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2日，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1年5月23日（星期一）；惟訴願人遲至111年6月1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妥建管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